

2018 年度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2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2. 收入决算表	4
3. 支出决算表	5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1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闽清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 编制数	在职 人数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	5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闽清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2018 年，闽清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立足检察职能，在服

务大局中体现使命担当、在依法履职中彰显公平正义、在深化改革中破解发展难题、在从严治检中建设过硬队伍，为服务和保障全县创新发展、跨越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主动融入改革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服务保障作用。

（二）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推进平安闽清法治建设。

（三）深耕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注重拓展民行检察监督，推动业务全面平衡发展。

（五）坚定司法体制改革步伐，完善检察权力运行机制。

（六）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附件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31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07.16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63.6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63.06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73.74	本年支出合计	1,730.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68.77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399.66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95.48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9.11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0.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1.80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873.3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868.5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38.4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9.83
		经营结余	
合计	3,442.51	合计	3,442.51

2. 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73.74	2,310.11				163.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4.29	2,004.29				
20404			检察	2,004.29	2,004.29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2.73	1,582.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56	336.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5.00	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3	15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43	150.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1	4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0.42	110.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84	85.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4	85.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4	85.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6	6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6	6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6	69.56				
229			其他支出	163.63					163.63
22999			其他支出	163.63					163.63
2299901			其他支出	163.63					163.63

3. 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730.71	1,565.23	165.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7.15	1,154.98	152.17			
20404			检察	1,307.15	1,154.98	152.17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4.98	1,154.9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1		48.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56		10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3	118.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53	118.5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1	2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2	91.0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39	7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9	7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39	72.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6	6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6	6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6	69.56				
229			其他支出	163.06	149.76	13.31			
22999			其他支出	163.06	149.76	13.31			
2299901			其他支出	163.06	149.76	13.31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附件 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07.16	1,307.1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3	118.5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39	72.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56	69.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10.11	本年支出合计	1,567.64	1,567.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5.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98.39	1,698.3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5.92	基本支出结转	868.56	86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29.83	829.83	
总计	3,266.03	总计	3,266.03	3,266.03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567.64	1,415.47	152.17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4.98	1,154.9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1		48.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56		103.5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1	2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2	9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39	7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6	69.56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 6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56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54.4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415.47	1,181.09	234.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7.40	1,147.40	
30101	基本工资	251.43	251.43	
30102	津贴补贴	257.97	257.97	
30103	奖金	113.07	113.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02	91.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4	38.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2	30.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	3.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09	104.0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42	257.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75		232.75
30201	办公费	17.65		17.65
30202	印刷费	2.42		2.4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7		1.47
30206	电费	16.48		16.48
30207	邮电费	3.18		3.1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9		0.69
30211	差旅费	2.19		2.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5.89		25.8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4		0.14
30216	培训费	4.62		4.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1.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3		0.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3.76		73.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		4.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40		41.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		7.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9	33.6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44	1.44	
30305	生活补助	7.81	7.8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4	24.44	
310	资本性支出	1.63		1.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3		1.63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指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此项收支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 9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34.38
（一）支出合计	2	26.89	（一）行政单位	23	234.3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87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1.8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4.06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6
3. 公务接待费	7	1.0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1.0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1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5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1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6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21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16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 10

编制单位：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302.76	302.76	302.76				55.98	55.98	55.98			
货物	2	192.76	192.76	192.76				47.83	47.83	47.83			
工程	3	100.00	100.00	100.00									
服务	4	10.00	10.00	10.00				8.15	8.15	8.15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闽清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968.77 万元，本年收入 2,473.74 万元，本年支出 1,730.71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1.80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2,473.74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01.48 万元，增长 4.2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310.1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63.63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1,730.7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65.85 万元，增长 3.9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65.2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30.74 万元，公用支出 234.4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5.4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67.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59 万元，增长 1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检察支出(20404) 1307.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9 万元，下降 4.94%。主要原因是科目变更。

(二)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27.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发放离退休人员平安综治奖等经费由此预算的功能分类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5) 91.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6 万元，增加 22.9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提高，养老保险费缴纳增加。

(四)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72.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 万元，增加 25.70%。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提高，医疗保险费缴纳增加。

(五) 住房公积金(2210201) 69.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9 万元，增加 49.14%。主要原因是工资收入增加，住房公积金缴纳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5.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4.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89 万元，同比下降 3.34%。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出国（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1.81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6.56%与增长 3.38%，主要是：油费提价与车辆维修费用增加。

(三) 公务接待费 1.0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兄弟院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21 批次、接待总人数 116。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37%，主要是：接待批次与人数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清单项目资金自评（或监控）事项。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0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无，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184.6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共对 2018 年 0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无，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184.6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清单项目资金自评（或监控）事项。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0 分，自评等次为良。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295.56 万元，执行数为 4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45%。主要产出和效果：资金支出率和到位率完成既定目标，保证了项目实施；办案工作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保证了案件的办理质量；装备购置 30 台，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业务培训按照上级院要求参加，培养了一批业务骨干；法制宣讲进学校、机关等场次超过 10 场，较好的达到了普法的效果；装备购置及时，能够保证工作任务的需求，使用者满意度高。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支付结算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支付结算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	30台	30台	数量达到要求得12分,少一台数量,扣一分	12	12
		参加检察业务培训数	达到上级院要求	达到上级院要求	数量达到要求得12分,参加场次少或场次超出要求范围,酌情扣分	12	7
	质量指标	当年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	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	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	无违规行为得12分,有违规行为按次数扣分	12	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100%		比率达到是12分,未及时足额到位,扣12分	12	12
	成本指标		累计支出占当年预算比例≤100%	16.45%	比率达到要求得12分,超出一个百分点,扣1分	12	1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制讲座的场次	≥8	10场	数量达到要求得30分,少场次,扣1分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90%	85%	数量达到要求得10分,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10	5
合计						100	9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9%，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